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0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00012 号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亚泰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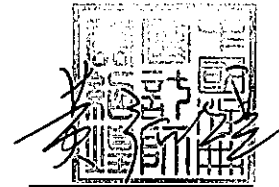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亚泰国际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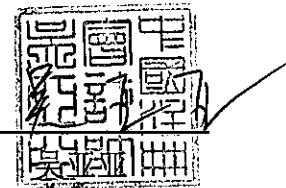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4.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64,738,348.84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	629,55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67,54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62,006,0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42,808,085.6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3,599,503.61
其中：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629,390.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7,598.93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966,180.94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2,970,113.41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7,708,461.6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9,966,180.94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与中天国富及前述六家募集资金监管户开户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聘任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本金	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4455	5,261,448.39	1,090,464.5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5902060910508	2,997,976.00	388,536.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567629035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本金	利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07250113	13,065,205.80	1,478,335.83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大道支行	9550880006597300154	3,610,336.66	73,877.5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587		
合计			24,934,966.85	3,031,214.09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相差 3,200.00 万元，包括公司出于现金管理需要存入的招行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 万元及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 1,700.00 万元。

经核查，该事项系公司出于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拟将 1,700 万元自公司交通银行一般账户转入西安分公司交通银行一般账户，由于公司新入职的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同为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700.00 万元转账至西安分公司交通银行一般账户。公司管理层得知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赴西安分公司交通银行现场申请大额资金退回。由于金额较大，银行需一定审批时间，该笔款项 1,7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退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问责，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募集资金审批单据的专项归集、专项标记、专项审批和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的管理，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 (1) 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由于尚未建设完成，无法计算效益。
- (2)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尚未建设完成，无法计算效益。
- (3) 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的项目，不形成直接经济产出，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 (4) 募投项目“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允许公司使用2.1亿元募集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100%股权，间接享有环球置业名下的4246.28 m²商业物业的所有权，为创意设计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场地。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亿元未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建设投资2.2678亿元的预计，本次拟购买环球置业股权并将其旗下商业物业作为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用房，参照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但具体实施方式与募投项目计划存在差异。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详见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亚泰高科设计产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800万元，累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71,2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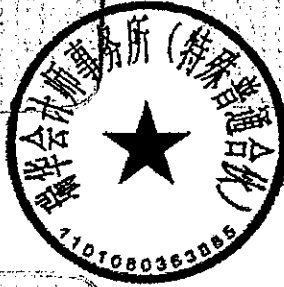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上述误操作整改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黄绍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2-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247302268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31115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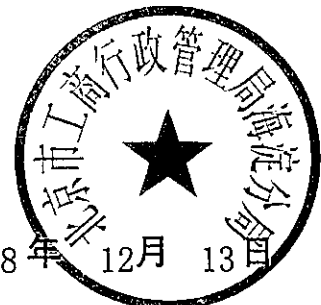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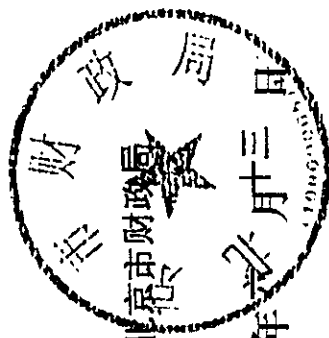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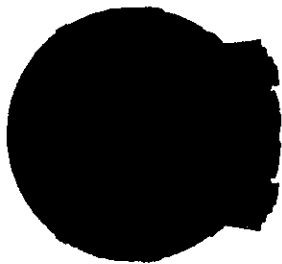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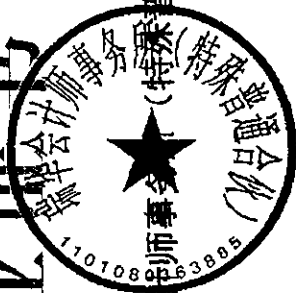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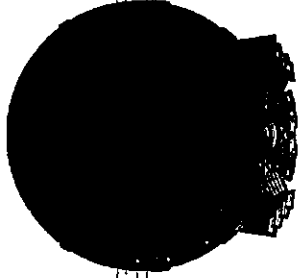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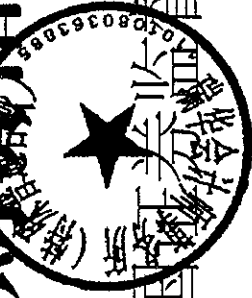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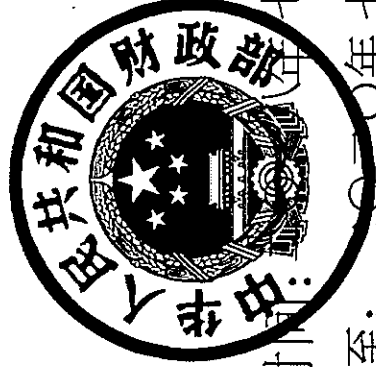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